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

婺乡振字〔2023〕17号

关于对我县 2023 年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的 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江西省扶贫办公室、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下发《关于进规范扶贫车间建设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赣扶字〔2019〕15号)和《关于做好扶贫车间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的通知》(赣扶综字〔2020〕7号)文件精神,县、乡(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我县就业帮扶车间进行了核查和认定(具体名单见附件)。

本次认定中，位于工业园区的江西半球家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帮扶车间和位于赋春镇的婺源县甲路工艺伞有限公司帮扶车间，吸纳的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劳动力人数达不到帮扶车间的认定要求，根据相关政策纳入监测缓冲期。帮扶车间所在乡镇挂点领导干部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乡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等及时做好监测缓冲期帮扶车间的帮扶工作，帮助帮扶车间尽快恢复正常运营。经过缓冲期后，仍无法维持正常经营、难于恢复生产、吸纳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劳动力不足5人或达不到30%的帮扶车间予以清理，清理后不再视为帮扶车间，不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如果今后符合帮扶车间的要求可以重新申请认定帮扶车间。

请各地在收到帮扶车间认定通知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对不符合条件的在系统中删除。定期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动态核查清理，对达不到帮扶车间标准的予以清理处置，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帮扶车间进行认定，各地应积极宣传和创办帮扶车间，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稳岗就业机会。人社部门按照就业帮扶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落实补贴政策。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及时协同人社部门发放补助资金。税务部门按政策做好帮扶车间的税收减

免工作。

附件：2023年婺源县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情况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国家税务总局婺源县税务局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婺源县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情况表

序号	扶贫车间名称	县	乡（镇）	经营项目	认定结果
1	婺源县欧乐服饰有限公司	婺源县	工业园区	服装生产	合格
2	婺源县旺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婺源县	工业园区	竹、木厨餐具	合格
3	婺源县天纯生态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婺源县	沱川乡	茶叶种植、生产	合格
4	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	婺源县	工业园区	鞋帽、服装生产	合格
5	婺源县浙源大山饰品加工厂	婺源县	浙源乡	饰品加工	合格
6	婺源巨龙精工工具有限公司	婺源县	工业园区	五金工具制造	合格
7	婺源县阳洋饰品有限公司	婺源县	赋春镇	饰品加工	合格
8	江西半球家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婺源县	工业园区	家纺、充气帐篷	缓冲期
9	婺源县甲路工艺伞有限公司	婺源县	赋春镇	工艺伞制作	缓冲期